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9-050
债券代码:136561 债券简称:16老百姓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售代码:100923
2.回售简称:百姓回售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
4.回售申报期: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8日
5.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19日
6.票面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告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6老百姓”)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时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3%,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在后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保持为3.53%。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若登记未做成功,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6老百姓。
3.债券代码:136561。
4.发行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53%。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续期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时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10.起息日:2016年7月19日,即本期债券发行首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7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2021年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出具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已于201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16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18日)票面利率为3.53%,在存续期后2年(2019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18日)的票面利率为3.53%并保持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23。
2.回售简称:百姓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8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

5.回售资金发放日: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即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7月18日)票面利率为3.53%,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选择权,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16老百姓”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7月19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19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18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3.53%。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回售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该部分债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回售资金到账日划入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程序
1.本期债券持有人应在本期债券的回售期(即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8日)正常交易时间,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3,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期回售实施完毕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本期债券持有人可选择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本期债券持有人未申报回售申报视为放弃回售,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7月19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清算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期回售等同于“16老百姓”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7月19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6老百姓”债券。请“16老百姓”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交易系统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老百姓”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 and 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七、关于本期债券回售利息所得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税款。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申报缴纳税款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所得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自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相关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八、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
联系人:张钰
电话:0731-84035199
传真:0731-84035186

2.牵头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张竹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3.联席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人:王宇
电话:010-66229330
传真:010-66578961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谢静轩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转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和风控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2019年6月11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共贏利率结构2691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天,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贏利率结构2691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天
2.产品代码:C19S010CM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认购金额:4,000万元
5.预期收益率:2.93%
6.起息日:2019年6月11日
7.到期日:2019年7月1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2019年6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岱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共贏利率结构2691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天的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贏利率结构2691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天
2.产品代码:C19S010CM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认购金额:6,700万元
5.预期收益率:2.93%
6.起息日:2019年6月11日
7.到期日:2019年7月1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舟山岱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2019年6月10日,公司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恒泰收益凭证恒富24号的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恒泰收益凭证恒富24号
2.产品代码:SFY862
3.产品类型:保本保障型
4.认购金额:3,000万元
5.预期收益率:4.80%
6.起息日:2019年6月12日
7.到期日:2020年6月15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2019年6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岱美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恒泰收益凭证恒富24号的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恒泰收益凭证恒富24号
2.产品代码:SFY862
3.产品类型:保本保障型
4.认购金额:3,000万元
5.预期收益率:4.80%
6.起息日:2019年6月12日
7.到期日:2020年6月15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舟山岱美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13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万元
2.募集资金使用总额:100,000.00万元
3.募集资金使用进度:100%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总额:100,000.00万元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度:100%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100%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原因: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无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对公司的风险提示:无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对公司的其他说明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对公司的其他说明:无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对公司的其他风险提示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对公司的其他风险提示:无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对公司的其他说明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对公司的其他说明:无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标的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上市公司”或“公司”)拟支付现金人民币104,625,383.25元收购杭州鼎福铝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福铝业”或“标的公司”)25.1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鼎福铝业100%股权。

2.本次交易对方为持有标的公司10%以上股权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持有鼎福铝业74.85%的股权,鼎福实业(以下简称“鼎福实业”)持有鼎福铝业25.15%的股权。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决策管理效率,提高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水平,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鼎福实业持有鼎福铝业25.15%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4,625,383.25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鼎福铝业100%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概述
1.交易标的名称:鼎胜新材
2.交易标的名称:鼎胜转债

三、交易对方
1.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10%以上股权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鼎胜新材
2.交易标的名称:鼎胜转债

五、交易对方
1.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10%以上股权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鼎胜新材
2.交易标的名称:鼎胜转债

七、交易对方
1.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10%以上股权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鼎胜新材
2.交易标的名称:鼎胜转债

九、交易对方
1.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10%以上股权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鼎胜新材
2.交易标的名称:鼎胜转债

十一、交易对方
1.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10%以上股权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三、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法律障碍
十四、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鼎胜新材
2.交易标的名称:鼎胜转债

5.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聘请了杭州鼎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1月30日。(杭州鼎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杭福评报(2019)1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鼎福实业持有鼎福铝业25.15%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104,625,383.25元。

四、转让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1)标的名称:鼎福实业持有鼎福铝业25.15%股权,交易金额为104,625,383.25元。
(2)转让价格:人民币104,625,383.25元。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4)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5)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2.转让价格
根据杭州鼎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鼎福实业持有鼎福铝业全部权益价值为416,005,500.00元,在此基础上按照25.15%的比例计算,鼎福实业持有鼎福铝业25.15%股权的公允价值为104,625,383.25元。

3.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4.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5.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6.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7.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8.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9.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10.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11.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12.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13.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14.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15.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16.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17.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18.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19.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20.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规模、价格前提、期限等基本概况
2.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3.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4.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5.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6.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7.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8.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9.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10.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11.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12.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13.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14.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15.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16.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17.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18.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19.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20.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的价格不超过16.00元/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限为自2019年5月14日起的6个月内,同时增持不会在敏感期、窗口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进行。

(六)本次增持增持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八)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九)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十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十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十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十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十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十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十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十八)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十九)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二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6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通知书》,经主管部门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团队稳定、联系地址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容诚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